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我局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中关注到以下问题，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和说明：

一、你公司与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泰强贸易有限公司、大运盈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梧都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泰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以下简称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 2020 年至今你公司与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逐笔列示并说明资金往来的原因。

2. 2021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溧阳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杭州泰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入 2500 万元，该笔资金中部分转入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员工账户，请说明原因。请核实除上述资金往来外，你公司与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的资金往来中是否还存在资金流向公司或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员工的情况，如存在，请逐笔列示并说明原因。

3. 你公司个别董事与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存在资金往来，部分银行流水显示为报销，请逐笔列示并说明原因。请核实你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是否有在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报销的情形，如有，请逐笔列示并说明原因。

4. 你公司与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泰翔投资等五家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是否曾在你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如有，请详细说明。

二、你公司存在将大额资金转入公司员工个人账户，员工个人以买房名义将资金现金取出的情况，请逐笔列示上述转账、资金取现情况，说明转账、取现的原因及用途。

三、你公司个别高管存在多次单笔大额报销，请详细说明并逐笔列示报销资金用途。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公告披露，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局，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予以回复。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